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W2019-SH063

项目名称：2019 年度公务车辆租赁

采 购 人：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谈判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供应商在参与谈判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提出的要求，供应商一定要满足要求，否则就将导致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2、首次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供应商代表还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谈判。

3、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都是关键条款，负偏离或者不符就将导致首次响应文件作废或者无效。供应商最好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4、谈判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我司将通过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xmzfcg.gov.cn>）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为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在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6、若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供应商还应确保样品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供应商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成交的供应商，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其保管负责，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7、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保证金，并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

应处理。同时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以便及时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

8、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谈判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9、为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响应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

10、在二次采购中，沿用之前旧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的响应文件，却没有更改响应文件编号或响应日期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6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7
第一节 总 则	19
1 适用范围	19
2 定义	19
3 合格的供应商	19
4 谈判费用	21
第二节 谈判文件	21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22
7 要求	22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22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22
10 谈判响应有效期	23
11 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12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25
第五节 谈判内容及谈判程序	26
14 谈判时间	26
15 谈判小组	26
16 谈判程序	26
17 响应文件初审	26
18 谈判内容	27
19 谈判要求	27
20 谈判失败界定	27
21 采购方式变更	28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23 签订合同	29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0
第一节 技术要求	30
1 车辆配置及要求	30
2 服务要求	30
3 驾驶员要求	31

4	其他要求	31
5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32
6	技术响应要求	3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3
7	商务响应要求	33
	第三节 报价要求	34
8	报价要求	34
9	付款方式	34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受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托，我司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并派授权代表参与谈判。

一、 采购编号：GW2019-SH063

二、 项目名称：2019 年度公务车辆租赁

三、 采购内容、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四、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7:30 止，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

五、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3 日上午 09:30 时。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到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层开标大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 谈判开始时间：2019 年 3 月 13 日上午 09:30 时

七、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谈判开始时间 3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八、 谈判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

九、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许小姐	负责谈判文件的咨询、答疑、质疑等工作	0592-2229571
2	总台	傅小姐	负责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0592-2230888
3	财务	林小姐	负责保证金收退等咨询工作	0592-2279303
公司传真：0592-2225703				
项目联系邮箱：610513595@qq.com				

十、 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非矿支行
-------	--------------------

账 号	40343001040010641
户 名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线路数量	主要要求	服务期
一	2019 年度公务车辆租赁	3 条	详见第三章	暂定二年

注：供应商可按合同包参与谈判，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必须完整响应。
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19 年度公务车辆租赁 采购人名称：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前埔南路 1263 号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楼 项目内容：详见“附：采购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采购编号：GW2019-SH063
2		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u>人民币 70 万元</u> 。 2、本项目的最高控制价为： ☒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 已经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最高控制价为： <u>人民币</u> <u>万元</u> 。 ☐ 将由相关审核机构出具，最迟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公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供应商关注。
3	3	资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4		提交响应文件地址：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	11.1	保证金： <u>人民币 14000</u> <u>元整</u> 。 1、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供应商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6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人民币 10500.00 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8	23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供应商”。
2	二	17.4.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谈判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3	二	17.4.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一）供应商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复印件。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4	二	17.4.1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的所有要求。
5	二	17.4.1	（一）若谈判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

			人授权书；若谈判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二）供应商应提供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并在谈判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查。
6	二	17.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获取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后的任意一天。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0.1	谈判响应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二	17.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谈判保证金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对谈判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10)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1)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价的； (12)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3)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4)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 其中，项号_____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谈判小组将认定为不满足。 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一、谈判规则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谈判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谈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谈判文件，若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受邀参与谈判的资格。

5、谈判小组确定邀请已提交响应文件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继续参加谈判。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继续参加谈判。

6、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的情况与受邀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谈判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谈判及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每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下一轮谈判的时间。

9、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10、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代表须在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等候，并保持联系方式畅

通，若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谈判代表或未按要求参加谈判和最后报价的，视同其放弃谈判及最后报价的权利，谈判小组将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12、在与谈判小组谈判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但应提交书面声明函，否则谈判小组将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13、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与谈判小组谈判结果的基础上，按照谈判要求作出最终承诺，最终承诺分为技术商务承诺及最后报价两部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承诺并密封，统一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4、除非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15、谈判小组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审（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的，则按本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失败界定”执行），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顺序。

二、谈判内容：

- 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价格因素、服务期；
- 2、商务响应情况，服务承诺等；
- 3、合同条款、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因素。

三、评审标准

（一）具体的评审标准。

1、经谈判小组评审，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受邀供应商，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原则确定进入价格评审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三个。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原则。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规定的相关优惠标准的，将按优惠办法计算其最后评审价格，否则其最后报价即为经审查后的最后评审价格。

4、谈判小组根据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其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评审价格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谈判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 1、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货物类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三项均需提供）：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 3、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监狱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两项材料均需提供）： 1、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

三、证明材料：

1、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货物类项目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其他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第一节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谈判：

3.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3.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除外）。

3.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谈判无效。

3.5.2 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该内容，未明确此项内容的，该联合体谈判无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5.4 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响应的主体方，即发票的出票方。否则谈判小组将以资质、商务实力较低的一方作为联合体主体方进行评审。

3.5.5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未共同签署首次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的，将不视为联合体，谈判小组将以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资格条件，且完整签署了首次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的一方作为供应商进行评审。

3.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协议、谈判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签署谈判代表姓名。

3.5.7 联合体各方均应对其共同的谈判代表授权，并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7 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谈判行为并作无效谈判处理：

3.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7.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7.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谈判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答疑会、谈判、交纳或退还保证金的；

3.7.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5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7.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谈判或者成交；

3.7.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

3.7.8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7.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7.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7.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7.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14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节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

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但本谈判文件第 6.3 条规定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或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内容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6.4 答疑文件、延期通知、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双方均有约束力；谈判文件、答疑文件、延期通知、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6.5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认定质疑不成立。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货物（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8.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服务方案
- (8) 拟投入车辆情况
-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5) 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
- (1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谈判响应有效期

10.1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谈判响应的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 保证金

11.1.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本谈判文件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保证金。

11.1.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1.4 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1.1.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1.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1.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1.1.8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1.1.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1.9.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1.1.9.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1.9.4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1.1.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1.9.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1.1.9.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1.1.9.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1.1.9.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1.9.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2.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汇票、现金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9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

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2.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2.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2.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谈判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谈判代表签字。

13.3 如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13.1 条至 13.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谈判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5 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

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3.7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第五节 谈判内容及谈判程序

14 谈判时间

14.1 在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4.2 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5 谈判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 谈判程序

16.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17 响应文件初审

17.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将

被拒绝。

17.4.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谈判内容

1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9 谈判要求

19.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写和递送响应文件。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19.4 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

19.5 谈判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

19.6 谈判代表所做的承诺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谈判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19.7 谈判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谈判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谈判及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 谈判失败界定

20.1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 （1）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控制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 (1)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控制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1 采购方式变更

21.1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若只有一家供应商响应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则谈判失败，根据《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第 137 号令）第十八、十九条规定，可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注：若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则与实质性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若出现各供应商所报的货物均为同一品牌（非单一产品或集成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同提供同品牌产品），计算供应商家数时仅有一家的，则根据上条的规定，谈判失败，可转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实质性响应且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

2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车辆配置及要求

- 1.1 数量: 30 座以上大巴 3 辆。车载定员以市运管处核发的营运证为准。
- 1.2 车辆必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 须提供相应证明。
- 1.3 供应商提供的被租赁车辆须是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购买的手续齐全的空调客运牌照车。车况符合国家客运车辆安全标准要求。
- 1.4 供应商所提供被租赁车辆的牌要求是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

2 服务要求

-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暂定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获得采购人认可且符合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可再续签一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 合同自动终止, 采购人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供应商须接受该要求并作出承诺。
- 2.2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尽快完成熟悉线路、车辆安排、人员保障等所有准备工作。最迟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运行。

- 2.3 服务时间: 法定工作日。
- 2.4 服务对象: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的教职工。
- 2.5 行驶路线、停靠地点、班次、发车和到达时间:

- 2.6 通勤车线路暂定行驶路线、停靠地点、发车时间和到达时间如下:

1 路:	站点	斗西校区门口	城建中专	广电对面药店	湖光干路干休所	湖光路(清洁楼)	湖明路(小商品对面)	厦门银行	湖明桥头玉器城	莲岳路	莲前 BRT	卧龙晓城(加油站)	北校区东大门	学院南校区
斗西路 ← → 学院	时间	7:08	7:10	7:12	7:17	7:20	7:23	7:25	7:28	7:30	7:35	7:40	7:50	7:52
2 路:	站点	岳阳小区	屿后路	松柏建行	SM 广场	中山医院	金山站	万达广场	软件园	北区一里站	北校区东大门	学院南校区		

东渡 站 ← → 学 院	时间	7:10	7:18	7:20	7:22	7:26	7:30	7:35	7:38	7:43	7:50	7:52		
3 路:	站点	集美 嘉庚 BRT 站	厦门 2 中 站	五缘 湾音 乐岛	高林 小区 公交 站	北校 区东 大门	学院 南校 区							
集美 嘉庚 体育 馆 ← → 学 院	时间	7:20	7:30	7:35	7:43	7:50	7:52							
备注: 1、海沧区的教职工乘坐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在 7:10 之前到达岳阳小区站汇合东渡线路班车直达学院。 2、同安区的教职工乘坐公交车、BRT 等公共交通工具在 7:20 之前到达集美嘉庚站汇合集美线路班车直达学院。 3、以上均是上午班车行驶路线和时间安排, 下午 17:08 从学院按原路线返回。														

3 驾驶员要求

3.1 驾驶员须具有 10 年以上的驾驶经验, 男性, 年龄在 35-50 岁之间 (含 35、50 岁),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综合素质较高。

3.2 在工作中做到积极主动、安全、准时, 在服务态度上做到热忱、周到、讲礼貌。

3.3 在租用期间, 驾驶员须服从学校的调度安排, 否则校方有权提出调换驾驶员。

3.4 对车内卫生做到勤打扫、每周更换座套、背套, 脏了要及时更换, 保持车内空气新鲜, 营造舒适的乘车环境。

3.5 熟悉本市道路交通情况。

4 其他要求

4.1 采购人租用班车的使用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下班时间, 一般为每周周一到周五, 周六周日如需加班应首先保证采购人用车, 法定节假日做相应调整。如有临时用车, 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单价与采购人按实结算。

4.2 若由于车辆发生故障而不能继续运行, 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调度车辆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需求。

4.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驾驶员和车辆的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4.4 在车辆营运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乘客安全。若发生事故造成采购方人员伤亡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由成交供应商 3 天内预先代垫。

4.5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车辆营运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违章罚款等运输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4.6 合同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员工住址变更、道路限制措施等情况，可对班车人数、站点、时间等做必要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不违反交通规则的情况下协助配合。

4.7 供应商应为每个座位投保，每座位旅客险 ≥ 80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须对此做出承诺，若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其为无效响应。

5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5.1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3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认定。

6 技术响应要求

6.1 供应商须提供被租赁车辆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使用年限、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及是否有大修情况。

6.2 供应商须提供每部被租赁车辆的外观和内饰彩色照片。

6.3 供应商应承诺每天对被租赁车辆进行打扫、整理，保持车辆的整洁干净。

6.4 供应商应承诺所有驾驶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须更换，则须提前一天将新驾驶员的驾驶执照复印件交采购人审查，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6.5 供应商应承诺定期对被租赁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车辆的行驶安全。

6.6 供应商应承诺按时准点的将班车发出，以确保采购人的准时上班，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发车造成延误，每次扣除 200 元，并承担所有相关教职工因班车延误产生的打的上下班费用。

6.7 供应商应承诺如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车人员的伤亡，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理赔善后工作。

6.8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的车辆、人员与服务，遵守政府有关法规。

6.9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对校区及行驶线路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10 供应商应明确班车租赁服务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供应商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谈判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7 商务响应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7.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完善的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3 供应商须提供经年检的被租赁车辆的行驶证的复印件。

7.4 供应商必须提供被租赁车辆服务的计划方案和服务保障方案。至少要求有 1 辆作为应付突发事件的临时调度用车（不含在本次租赁的 3 部车之内）。

7.5 供应商必须提供被租赁车辆的保险合同复印件（须确认保险种类）。

7.6 供应商必须提供被租赁车辆的产权证明材料。

7.7 供应商应负责交纳车辆的全部费用（包括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违章罚款等运输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7.8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函谈判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服务方案、驾驶人员配备情况以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等。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节 报价要求

8 报价要求

8.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

8.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综合单价、小计和总价。

8.3 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0 元/辆/趟。一趟指早上接教职工到学校、下午从学校送教职工回家。供应商的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8.4 本次总报价按 1400 趟计算。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结算根据实际趟数按成交综合单价计算。

8.5 综合单价（元/辆/趟）含车辆相关费用（使用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保险费、油费、路桥费等）、司机相关费用（工资、福利、补贴等）、税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8.6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 付款方式

9.1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上一月费用（或者由双方协商按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本合同格式主要适用于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制定。

合 同 号：

甲方：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甲方因接送上、下班职工的需要，向乙方租用_____座大客车三辆，现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运行线路及费用

运行路线：

1、一号线：_____。

2、二号线：_____。

3、三号线：_____。

4、发车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行：

下行：

若甲方作息时间调整或遇特殊情况，以甲方提前通知的发车时间为准。

5、租金标准：每周一至周五每日往返各一趟，每趟费用为_____元整，每月按实际运行天数计费。

二、甲方责任：

1、运费按月结算。每月__日前乙方与甲方核对上个月的实际趟次和运费，核对无误后甲方应于__日前向乙方交付上月实际用车的趟次运费，甲方自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后即按指定的乙方帐号汇出。

2、每月____号前乙方传真运费结算单与甲方核对上个月的实际趟次和运费，核对无误后甲方应于____内向乙方回传确认上个月的趟次和运费金额。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乘车人员名单及向乘车职工说明乘车地点、乘车时间并指定安全联络员负责员工督导及信息反馈。指定专人负责班车的运行并与乙方调度及时的沟通。

4、甲方除正常工作时间外，如需另外用车，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公司人员，否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三、乙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达班车始发停在点接送人员、若由于乙方原因提前发车，造成采购人员工漏乘，乙方负责赔偿交通费。在规定的时间内、站点内甲方人员未按时到达，乙方可先行发。该员工自行负责交通费。

2、乙方在接送过程中，由于驾驶员人为疏失造成误点超过二十分钟以上，每次扣除运费人民币____元。但若发生道路交通堵塞、自然灾害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持车况完好，外观整洁、干净卫生、无破损。乙方承担车辆一切费用(如维修费、税金、保险费、年检费及其他费用)；所使用的驾驶员必须具有合法驾照和熟练的驾驶技术，服务态度良好。

4、乙方指定一名调度负责车辆的运行，处理投诉及建议。乙方调度每周或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车辆运行表，如有临时更换车辆提前电话通知甲方班车负责人并传真车辆运行更改表，甲方班车负责人应签字确认回传。

5、对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按法律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伤亡事故是甲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或乙方证明是甲方人员故意、重大过失

造成的，由相关法律机构认定，依法律规定处理。

6、乙方车辆因故不能按时接送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人员乘坐其官交通工具的费用，但应视作乙方履行合约，甲方应支付本趟运行费用。

7、乙方负责车辆投保每座保额为____人民币的承运人责任险。

8、乙方所提供的营运车辆都已经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

四、租车合同日期：201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合约期满，甲方如需续约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双方达成协议后，继续签订合约。若乙方没接到通知或无法运行班车，将在合约期满后自动退出班车运行。

六、争议及解决：因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司法部门裁定或裁决。

七、本合同壹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协议于租期满未续约，双方完整履行上述条款后自行失效。

九、因国家政策调整，不能租用车辆作为职工班车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应当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封面）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1) 谈判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服务方案
- (8) 拟投入车辆情况
-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5) 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
- (1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谈判书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 谈判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以下供应商的报价及承诺文件:

- (1) 谈判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服务方案
- (7) 拟投入车辆情况
- (8) 供货范围清单
-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16) 以_____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金额为_____元。

据此函, 供应商同意如下条款:

- 1、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谈判自响应文件接受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 5、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包	项目名称	元/次 (每天, 含上下班)	服务期	备注
一	1 路: 斗西路 ←→ 学院			
	2 路: 东渡站 ←→ 学院			
	3 路: 集美嘉庚体育馆 ← → 学院			
首次总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编号）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与报价，提供谈判文件“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删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查询时间）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后的任意一天。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响应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为供应商谈判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后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供应商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响应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线路	综合单价 (元/辆/趟)	趟次	小计	备注
		520 趟		
总价:				
线路	综合单价 (元/辆/趟)	趟次	小计	备注
总价:				

注：供应商报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拟投入车辆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车辆品牌	型号	购置日期	载客数	其他

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情况	谈判响应 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谈判（采购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货物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中不包含大型企业制造生产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额为_____元，占总额的_____%。（后附表1《本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

本公司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认定，并对本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单独填写声明函，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对所有声明函加盖公章。

2、供应商需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填写本材料）

1、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货物类项目供应商还需提供下表：

监狱企业制造产品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_____					
占合同包总报价的_____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请勿填写本申明, 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供应商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价格总额为: _____ (占合同包总价的比例____%)。

() 由本供应商提供 (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 工程或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 () 中打“√”。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 (若有) 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可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开展采购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贵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0592-2230888**；举报邮箱：**lfm@gwgcg.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董事长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禁止项目），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证金缴交信息表

【本表和银行缴款底单请另外单独提交，不用密封】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保证金缴款信息	
供应商名称	
缴款银行	
缴款账号	
缴款金额	

注：提交响应文件时，本表和银行缴款底单请另外单独提交给收标人，不用密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